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所提事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應

香港大律師公會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來函已載於**附件 A**。該會對於我們所提的附加費建議表示並無意見。

附加費上限

2. 委員指出，附加費上限應定於較高水平，才可有效地阻嚇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的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我們亦同意這點，不過，如把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100%，未免過於嚴厲。我們明白，法例所設的附加費上限是供法庭在裁定附加費數額時作參考之用，但這個上限亦須合理。

3. 法庭在頒下贍養令並就款項的性質和數額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贍養費支付人的財政狀況。如把附加費上限定於過高的水平，事實上未必能達到徵收附加費的其中一個原意，即就引致收款人焦慮不安而作出補償。我們留意到，香港律師會在三月四日的來函中指出，附加費“這個建議連同徵收利息的安排，可能會令支付人‘寧可選擇失蹤’，因為在大多數個案中，支付人都是沒有足夠金錢償付贍養費”。

4. 正如我們較早前指出，把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30%，已比逾期繳付稅款和地租的附加費為高(逾期少於六個月為 5%，其後則為 10%)。此外，贍養費受款人亦按判定利率已自動獲取利息，這在若干程度上補償了他／她就贍養費欠款在利息方面的損失。

5. 我們認為，把附加費上限設定為 30%，是折中平衡的做法，一方面足以對贍養費支付人產生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可就引致受款人焦慮不安而作出合理補償。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附件 B 載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四次擬稿(中英文本)，以供委員審閱。此外，我們應委員的要求，擬備了中英文的修訂對照本(見附件 C)，把第四次擬稿與第三次擬稿的不同之處標示出來，方便委員參閱。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電腦軟件

7. 在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我們承諾發展一套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電腦軟件，以供有關各方參考。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商討下一步的工作，一俟我們可擬訂推行有關軟件的時間表，我們便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way, Hong Kong
DX-180053 Queenway 1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Your Ref: HAB/CR 1/19/96 Pt. 5

11 March 2003

Mrs. Nancy Hui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BY FAX (2573 8461) & BY POST

Dear Mrs. Hui,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4 February 2003. The Bar Association does not wish to comment on the above draft Bill.

Yours sincerely,

Edward Chan, SC
Chairman

EC/mc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底層二樓

Chairman 主席:	
Mr. Edward Chan, S.C.	區榮生
Vice Chairman 副主席:	
Mr. Philip Dykes, S.C.	嚴啟卓
Mr. Ambrose Ho, S.C.	何潤強
Hon. Secretary & Treasurer	
名譽秘書及財政:	
Mr. Andrew Mak	麥家廉
Administrator 行政幹事:	
Mrs. Margaret W. Lam	林潔曼儀

Members 執行委員會委員:

Mr. Andrew Bruce, S.C.	李思達
Mr. Simon Westbrook, S.C.	霍仕輝
Mr. Anselmo Reyes, S.C.	黃安年
Mr. Wong Yan Lung, S.C.	黃仁龍
Mr. Jat Sew Tong, S.C.	黃冠廣
Mr. Lui Ki Ling	呂傑勝
Mr. Joseph Tse	謝若瑟
Mr. Andrew Li	李耀雄
Mr. Keith Yeung	楊永健
Ms. Lisa Wong	黃麗瑛

Mr. Selwyn Yu	余永華
Mr. Simon Leung	梁俊文
Mr. P.Y. Lo	羅沛然
Mr. Lawrence Ng	吳浩榮
Mr. Richard Khaw	許偉強
Mr. Paul Harris	夏海聰
Mr. Hector Pun	潘 系
Ms. Janine Cheung	張玉蓮
Mr. José-António Maurício	毛鏡權
Mr. Donald Leo	雷健銘

中文文本第 4 稿：21. 3.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19. 3.2003)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1) 刪去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 而代以 “《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
- 4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而代以 “are”。
- (c) 在建議的第 20A(1) 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0B 條” ；
 - (ii) 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2002 年第 號)” 而代以 “《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2003 年第 號)” ；
 - (i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 (iv)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0A(2) 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f)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h) 在建議的第20A條之後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而代以“are”。

(c)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9C 條”；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iii) 在“judgment debtor”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iv)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d)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9B(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
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
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
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h) 在建議的第 9B 條之後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
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
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
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

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b)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53B 條”；
 -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i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c)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d)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e) 在建議的第 53A(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
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f)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
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
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g)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之後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
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
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
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

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1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而代以 “are”。

- (c)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8AB 條”；
 -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iii) 在“judgment debtor”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e)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
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8AA(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8) 如有申請根據第(7)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中，加入 —

“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8)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h)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之後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12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11A.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號命令第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9(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1B.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C.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D.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i) 在第二段中，在
“\$. 訟
費)”之後加入“及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
部分”之後加入“及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
“\$. 訟
費)”之後加入“及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以及
\$. 附加費，以”；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12

刪去在“法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20(1AA)”、“9A(1AA)”及“28(1AA)”而均代以“2”；

(b) 加入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率；”。

新條文

加入 —

“13.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3(2)(f)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加入 —

-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v)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

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a) 將 “*1.” 、 “*2.” 及 “*3.” 分別重編為 “*3.” 、 “*4.” 及 “*5.” ；

(b) 加入 —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第 3(2)(f)(iii)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 。

*2.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第 3(2)(f)(iv)條所提述的附加費，其款額為 \$..... 。” ；

(c)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 3” 而代以 “、3、4 或 5” ；

- (d) 在註 2 中，廢除“或 3”而代以“、3、4 或 5”。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 婚姻訴訟規則 》(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49(1)(b)條或《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率；

“利息” (interest)指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
(2)條(視屬何情
況而定)須就贍
養費欠款而支付
的利息；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未成年
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
條、《分居令及
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
例》(第 179 章)
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
何情況而定)須就
贍養費欠款而支
付的附加
費。”；

- (b) 在第(5)(a)款中，廢除“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c) 在第(6)款中，在“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8)(a)款而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i) 利息；

(ii) 附加費；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及”。

1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17.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2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23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區域法院規則 》

18. 定 義

《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率； ” 。

19. 申 請 命 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0.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

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1.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90A號命令第2條規則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利息”(interest)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附加費”

(surcharge)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 (b) 在第(5)(a)款中，廢除“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該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c) 在第(6)款中，在“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8)(a)款而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i) 利息；

(ii) 附加費；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v) (如法院就判決傳票作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

養費的欠款
款額；
及”。

22.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
以 —

“(2) 區域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區域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3.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 (i) 在第二段中，在
“\$. 訟
費)” 之後加入 “及
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2) 附錄 D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 (b) 在表格 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一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

中文文本第 3 稿：~~7. 3.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7. 3. 2003~~)
中文文本第 4 稿：21. 3.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19. 3. 2003)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1) 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
- 4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 (b) 刪去“is~~added~~”而代以“are~~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0B 條”；
-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2002 年第 號)”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2003 年第 號)”；
- (iii) 在“judgment debtor”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iv)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0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f)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20A條之後，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added~~”而代以“are~~added~~”。

(c)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9C 條”；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年第 號)”而代以“《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年第 號)”；

(iii) 在“judgment debtor”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iv) ———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d)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視為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9B(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
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
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
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9B 條之後，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
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
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
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i) 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53B 條”；

(ii)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而代以“《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iii)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c)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d)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e) 在建議的第 53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f)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g)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之後，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1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added~~” 而代以 “are~~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8AB 條” ；
 - (ii) 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刪去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而代以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號)”
 - (i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iv) 刪去“判定利率”的定義。

(d)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債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8AA(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8) 如有申請根據第(7)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中，加入 —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8)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之後，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12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11A.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號命令第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以下定義——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9(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1B.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命令~~及贍養~~命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C.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命令~~及贍養~~命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命令~~及贍養~~命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D.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i) 在第二段中，在
“~~(債項及\$. 訟
費)~~”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
部分”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
“~~(債項及\$. 訟
費)~~”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
的附加費~~—~~”；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12

刪去在“現予法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20(1AA)”、“9A(1AA)”及“28(1AA)”而均代以“2”；

(b) 加入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率；”。

新條文

~~在草案第12條之後，~~加入 —

“13.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3(2)(f)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未端處的“及”；

(b) 加入 —

-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v)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

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4. 修訂附表

附表的表格4現予修訂，在表格4中 —

(a) 將 “*1.” 、 “*2.” 及 “*3.” 重新分別重編為 “*3.” 、 “*4.” 及 “*5.” ；

(b) 加入 —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A)第3(2)(f)(iii)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2.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A)第3(2)(f)(iv)條所提述的附加費，其款額為\$.。” 。；

(c) 在第4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3”而代以“、3、4或5” 。；

- (d) 在註 2 中，廢除“或 3”而代以“、3、4 或 5”。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 婚姻訴訟規則 》(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
院首席法官根據
《 高等法院條
例 》(第 4 章)第
49(1)(b)條或
《 區域法院條
例 》(第 336 章)
第 50(1)(b)條
決定的利息率；

“利息”(interest)
指根據《 未成年
人監護條例 》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
居~~令~~及贍養~~令~~
~~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 婚姻訴訟條
例 》(第 179 章)
第 53A(2)條或
《 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 》

(第 192 章)第

28AA

(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率；~~

“附加費”(surcharge)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令~~及贍養~~令~~~~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費”；

(b) 在第(5)(a)款中，廢除“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c) 在第(6)款中，在“~~判決傳票的訟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d) 廢除第(8)(a)款~~→而~~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i) 利息；

(ii) 附加費；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

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v) (如法院在就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額；及”。

1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法院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17.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2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項目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23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項目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區域法院規則 》

18. 定義

《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以下定義—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9.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0.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

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1.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i) 在“命令”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 加入 —

““利息”

(interest)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
贍養令條
例》(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
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
程序與財產
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
(視屬何情
況而定)須
就贍養費欠
款而支付的
利息；~~及~~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未
成年人監護
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
贍養令條
例》(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
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

程序與財產
條例》(第
192章)第
28AB(1)條
(視屬何情
況而定)須
就贍養費欠
款而支付的
附加
費。”；

(b) 在第(5)(a)款中，廢除“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該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c) 在第(6)款中，在“判決傳票的訟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d) 廢除第(8)(a)款~~一而~~代以 一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一

(i) 利息；

- (ii) 附加費；
-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v) (如法院在

就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額；及”。

22.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2) 區域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區域法庭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提供~~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3. 表格

- (1) 附錄 A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72 中 —

- (i) 在第二段中，在“~~(債項及\$.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債項及 \$.....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 區域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以及 \$..... 附加費，以”；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 \$..... 利息以及 \$..... 附加費，”；

(d) 在表格 75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 及 (ii) 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 區域 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e) 在表格 76 中，在第二段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 (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2) 附錄 D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項目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區域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

(b) 在表格 2 中，在與“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項目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